

致:

立法會 - 各關注安老服務議員 pi@legco.gov.hk

安老事務委員會 - 主席 梁智鴻 elderlyc@lwb.gov.hk

社會福利署 - 署長 聶德權 dsw@swd.gov.hk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- 行政總裁 方敏生 council@hkcss.org.hk

及關注安老服務之社團媒體

敬啟者:

建立安老院院友及家屬委員會. 解決公營院舍的長遠管理問題

公營安老院的管理問題，諸如虐老、衛生差以致派錯藥等，早已不是新聞，因為着實太多了。缺乏基層自下而上的參予及監察，沉痾難愈，能見諸傳媒的問題只是冰山一角。

唯有發展及完善公營安老院內院友及家屬委員會『下簡稱委員會』的建制，並賦予其適度的諮詢、溝通、管理及監察職能，方能長遠有助解決公營安老院的管理問題。

香港公營安老院的制度至今尚留在「管治」與「被管治」的二元層次模式中，由上而下的管治，缺乏被管治基層的民主溝通及互動機制，院友及其家屬不能充份了解管理情況，亦難於表達需要及訴求。安老院的管理純粹依靠院方管理層自發的積極性，與及社署的巡查檢視。或許，有些安老院會有院友及家屬座談會、講座、委員會等等的設置，但在缺乏制度上的實質的支持下，容易變成可有可無、鬆散隨意的裝飾性擺設，不可能成為院友權益及申訴的常規表達機制。院方自發的管理容易傾向遷就自己的弱點缺漏，而社署偶然的巡訪難於發現潛藏的問題，遑論監察。在整個群體而言，院友及其家屬是大多數，親身感受最真，看到的問題也最多、最細緻，如能讓其適度參予管治，必然在院舍運作方面有積極作用。

住在公營安老院的老人不少有殘障及智力嚴重衰退的問題，未必能夠充份的了解及表達意見，而其家屬就有需要成為老人的當然保護者及代言人，所以委員會須要有安老院友及家屬代表。現時連中小學都有家長委員會代表學生權益進言，公營安老院豈能沒有健全穩固的委員會建制，以促進老人的權益？

公營安老院比私營安老院更需要真真正正的委員會，而不是那種虛應故事的。私營安老院的院友及其家屬可以自決去留，我付費我決定，不喜歡就搬走，多少有市場行為及合約關係的約束。公營安老院由於是政府公帑支持的社會福利事業，收費廉宜，不可揀選院舍，並且要輪候幾年方可入住，除有重大事故，基本上會成為老人

最後的歸宿。委員會的設立涉及這些老人最重要，也是最終的權益。當委員會的建制在公營安老院成熟發展後，應該不排除在私營安老院推行。

或許有人有不必要的負面心理，誤以為設立委員會，將帶來行政干擾、造成員工壓力及添加不盡的工作量。其實這涉及更重要的人性面 - 管人的人不想被人管。又或者有意見認為基層的老人及家屬，既不懂事、也不理事，這是以偏概全的說法，藉以剝奪他們的應有權利；如果這種說法成立，那麼老人及文盲就不該有立法會的投票資格。

這些負面的想法缺乏全局性、前瞻性，是有礙進步的。經過必須的時間磨合，委員會可以成為管理老人的有建設性「合作者、支持者」而非「對立者」，更非「太上皇」。在充份互相諒解及關懷之下，老人及家屬都可以作出貢獻，包括提供義務工作、監察運作、提供意見、籌務經費、表揚優秀員工，甚而推廣「孝道」等等。如果思維依然停留在，我提供什麼，你就接受什麼，這是落後的表現，完全不符民主精神，產生浪費資源之餘，亦必然做成不少弊端。服務民衆，必須聆聽民衆，注意回饋。公營安老院的社會服務可以在委員會的合作及貢獻下，變得溫馨完美，從而將有限度的社會資源更合理使用。

此致

李達雄

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